

# 故事汇

4



破/案/故/事



奇特的报复  
战国头盔

恋物癖女郎的阴谋  
神秘的举报人

天上掉下豪宅钥匙  
玫瑰陷阱

一张不能发在微博上的照片  
智断石城案

《故事汇》编写组

编

⑬ 中国工人出版社

新书 (90) 故事汇

《故事汇》编写组 编

# 故事汇

## 破案故事

### 4

④中国工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故事汇4：破案故事 / 《故事汇》编写组编. —北京：中国工人出版社，2017.7

ISBN 978-7-5008-6773-9

I . ①故… II . ①故… III . ①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I247.8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190069号

故事汇4：破案故事

出版人 芮宗金

责任编辑 刘广涛

责任校对 董春娜

责任印制 黄丽

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：100120

网 址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
电 话 (010) 62005043(总编室) (010) 62005039(出版物流部)  
(010) 62379038(社科文艺分社)

发行热线 (010) 62005049 (010) 62005042(传真)

经 销 各地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

印 张 11.25

字 数 342千字

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29.80元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 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 CONTENTS 目录

## 第一辑

黎明的脚步声  
太平间的黑影  
不翼而飞的肝脏  
一条花手绢  
危险的步伐

张维超 · 2  
廖 静 · 4  
童锡钧 · 7  
陈玉龙 · 9  
陈玉龙 · 11

战国头盔  
噩梦  
恋物癖女郎的阴谋  
一封绝密信  
血案悬疑

白艳平 · 13  
童锡钧 · 16  
赵文茹 · 18  
陈玉龙 · 20  
李成毅 · 22

## 第二辑

年关奇案  
奇饵  
神秘的举报人  
一墓三尸奇案  
北山坳奇冤  
宣城奇冤

岳 勇 · 28  
岳 勇 · 30  
陈玉龙 · 32  
杨 友 · 34  
李成毅 · 36  
李成毅 · 40

大龙疑案  
天上掉下豪宅钥匙  
奇特的报复  
玫瑰陷阱  
关键证据

丰国需 · 42  
吴 斌 · 49  
张道余 · 51  
陈玉龙 · 56  
吴 斌 · 58

## 第三辑

异地杀人  
旱沟诈尸案  
鹿死谁手  
三审谋杀案  
查骨洗血平冤记

吴 斌 · 66  
顾文显 · 68  
庞洪成 · 70  
李成毅 · 71  
李成毅 · 74

花鹿铺命案  
一件血衣  
一尸两命  
虎啸琴血案  
丹青恩仇

李成毅 · 78  
李成毅 · 80  
李成毅 · 83  
白艳平 · 85  
张道余 · 91

## 第四辑

天理  
案中情  
少年与毒贩

庞洪成 · 96  
张道余 · 98  
顾文显 · 104

当一回人质  
囚徒  
被美女劫持的人造美男

顾文显 · 111  
余远香 · 114  
黄守东 · 116

绑架一个穷光蛋  
交通肇事逃不得  
驴案风波

黄守东 · 118  
赵文茹 · 120  
杨 友 · 122

失踪的红豆杉  
一张不能发在微博上的照片

余远香 · 127  
赵文茹 · 1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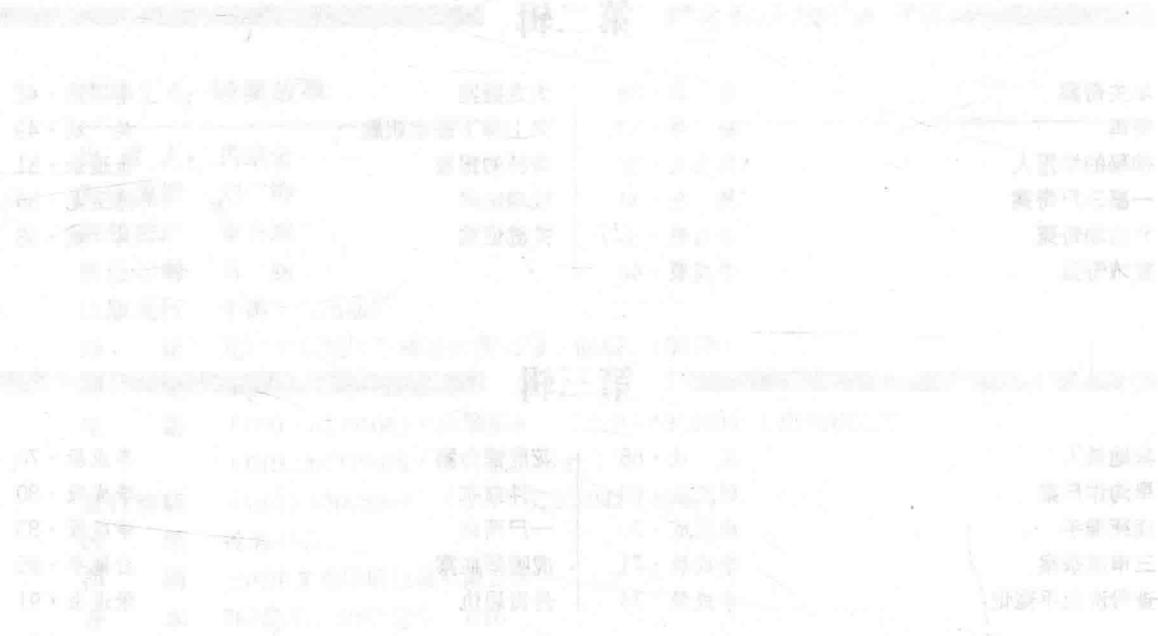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五辑

知县夫人秘审害夫案  
智断石城案  
太原狱  
出妇折狱  
袁滋辨冤  
连环冤狱

杨 友 · 132  
李成毅 · 133  
李成毅 · 137  
李成毅 · 140  
李成毅 · 145  
李成毅 · 147

妙断地契案  
范寿子洗冤记  
晒腹龟  
冥画师破案  
功臣的背后

李成毅 · 154  
李成毅 · 156  
李成毅 · 160  
白艳平 · 164  
刘自忠 · 167



111·盗金  
111·名医  
111·命案

## 第四辑

111·盗金  
111·名医  
111·命案

# 第一辑

黎明的脚步声

太平间的黑影

不翼而飞的肝脏

一条花手绢

危险的步伐

战国头盔

噩梦

恋物癖女郎的阴谋

一封绝密信

血案悬疑



“你真是一点都不懂女人吗？”她皱着眉头，有些不耐烦地说道。她的声音低沉而有力，似乎在质问对方。她的眼睛直视着前方，没有一丝波动。她的手插在口袋里，身体微微前倾，显得非常自信。“我懂女人，但我不懂你。”他轻声回答道，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，落在了她的脚踝上。他的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，让人感到一种神秘感。“我懂女人，但我不懂你。”他轻声回答道，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，落在了她的脚踝上。他的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，让人感到一种神秘感。

“你真是一点都不懂女人吗？”她皱着眉头，有些不耐烦地说道。她的声音低沉而有力，似乎在质问对方。她的眼睛直视着前方，没有一丝波动。她的手插在口袋里，身体微微前倾，显得非常自信。“我懂女人，但我不懂你。”他轻声回答道，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，落在了她的脚踝上。他的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，让人感到一种神秘感。“我懂女人，但我不懂你。”他轻声回答道，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，落在了她的脚踝上。他的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，让人感到一种神秘感。

“你真是一点都不懂女人吗？”她皱着眉头，有些不耐烦地说道。她的声音低沉而有力，似乎在质问对方。她的眼睛直视着前方，没有一丝波动。她的手插在口袋里，身体微微前倾，显得非常自信。“我懂女人，但我不懂你。”他轻声回答道，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，落在了她的脚踝上。他的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，让人感到一种神秘感。“我懂女人，但我不懂你。”他轻声回答道，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，落在了她的脚踝上。他的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，让人感到一种神秘感。

# 黎明的脚步声

□张维超



顾刀非曾经干过几起入室抢劫的案子，活儿做得很漂亮，几乎没有给警察留下任何蛛丝马迹，所以，至今他仍逍遥法外。时间一长，他的手心又痒痒了，决定再干一起，好为他花天酒地的生活弄些票子。

经过几天的精心踩点，顾刀非把目光锁定在了时代豪苑的一户人家上。时代豪苑是个富人居住的小区，虽说他选定的这户人家在小区里不是最有钱的，但非常适宜作案。这户人家是一对小夫妻，男主人叫相兆谨，这些天正在上夜班，夜里只留下女主人薛小莲独守空房。让五大三粗的顾刀非去对付一个弱女子，简直就像让老鹰去对付一只小鸡。

接下来，问题就集中在那扇防盗门上。顾刀非的开锁技术很一般，让他去捣鼓那防盗门，无异于赶鸭子上架。所以，现在只能智取，让女主人薛小莲心甘情愿地为他打开门。

经过几天的调查，顾刀非得知，这小两口非常恩爱，在小区里是出了名的。不少人都说，薛小莲能准确地听出丈夫相兆谨的脚步声，相兆谨每次黎明时刻下夜班回来，她总是能提前为丈夫打开门，然后扑到丈夫的怀抱里。

得到这个消息时，顾刀非兴奋得差点儿蹦起来。他就想：“如果把相兆谨的脚步声用 MP3 录下来，在他下夜班之前的两到三个小时，把这个脚步声在他家的门口一播放，薛小莲就会乖乖地把门打开。”

为了慎重起见，顾刀非又通过望远镜远距离观察了几天。他发现，相兆谨下班很准时，几乎总是每天早晨的七点半左右。最重要的是，果然像人们说的那样，相兆谨每次还没到家门口，薛小莲就为他打开了门。

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多了。顾刀非打扮成送报纸的，在相兆谨下班回来之前，把一个 MP3 放

到了楼梯内，并用一片卫生纸盖住，这样，就很轻松地录下了相兆谨的脚步声。他把这个录音拿回去，反复地听，看看其中是否存在漏洞。

听着听着，顾刀非一个骨碌从床上跃起，拍了一下脑门，自言自语道：“幸亏我细心，不然，到时候真麻烦了。”原来，MP3 里放出的脚步声是从大到小，这显然是个致命的错误。因为，女主人薛小莲听到的脚步声，肯定是随着相兆谨靠近家门越来越大，而不可能是现在 MP3 里这样越来越小。

顾刀非是个玩 MP3 的行家里手，很快，他就把声音调成了由小到大。接下来，他开始准备作案工具——毛巾，这个是用来塞住薛小莲的嘴巴的。因为薛小莲打开门后，发现站在她面前的并不是她的丈夫，势必会惊恐地“啊”一声，到时，顾刀非就可以趁机把毛巾塞到她的嘴里。当然，毛巾是用乙醚浸泡过的，这种东西很管用，只需一小会儿，薛小莲就会昏倒在地。

毛巾有了，接着就是绳索，还有匕首。顾刀非打探到，薛小莲特别胆小，估计见了这个明晃晃的东西，就会舌头发僵，一个字也说不出来。其实，有了这三样东西，再加上顾刀非壮牛似的体格，对付薛小莲已经绰绰有余了。但顾刀非考虑了一下，还是把一个“高压防身王”塞进了皮包里，到时候实在不行，只需一下，就可以把薛小莲放倒。

为了确保万无一失，在行动的头一天，顾刀非又尾随上夜班的相兆谨，来到了他上班的那家公司车棚里，把相兆谨电动车的电线剪断了。这样一来，从公司到家三十多里的路，相兆谨就会用上比平时多一倍的时间，从

而为顾刀非作案争取充足的时间。

一切准备就绪，这天凌晨四点多钟，顾刀非带上准备齐全的家伙出发了。他很轻松地骗过了时代豪苑的保安，很快就来到了薛小莲所在单元的楼下。想到马上就要和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人单挑，顾刀非胸膛里的热血就直往外涌。他从皮包里取出作案工具，还特别试了一下那个MP3，见并没有什么意外，他就手握毛巾上了楼。临走，他也没忘了把楼道里的一个开关拉掉。

顾刀非拉掉的那个开关，是控制楼道里照明的。开关被拉掉了，薛小莲就无法从猫眼看清站在外面的是谁，这样，才能诱引她顺利地把门打开。

薛小莲住在6楼。顾刀非蹑手蹑脚的，没有发出一丁点儿响声，很快他就来到薛小莲的家门前。他深呼吸了几口气，调整了一下有点儿慌乱的情绪，然后看了一下表，时间是凌晨五点二十五分。也就是说，现在离相兆谨平时下班回来的时间还有两个小时，时间足够了。顾刀非打开MP3，随即就播出了相兆谨上楼的脚步声。

“嗒嗒”的脚步声由小到大……顾刀非竖起耳朵，仔细地听着房内的动静。慢慢地，房子里真的有了响声，先是开门声（估计是在开卧室的门），紧接着是跑步声，可跑着跑着，突然，“咣当”一声响，接着就是“啪”的一声。

显然，薛小莲以为丈夫这么早回来，可能是出了什么事。慌乱中，她也没有开室内的灯，打开卧室门就往外冲，结果，不知道被什么绊倒了。

顾刀非就想，如果他是薛小莲的丈夫，他应该怎么做。这样一想，他就用手敲了几下门，但

他并没有喊出声，因为只要一喊就露馅了。这时，屋里传来了痛苦的呻吟声，过了一会儿，像是薛小莲在说话，她说：“亲爱的，我被绊倒了，你稍等一会儿。”

听了这句话，顾刀非不由得心中窃喜：薛小莲果真把他当成自己丈夫了。随即，他就停止了敲门，这就叫逆向思维。他想，要是丈夫相兆谨知道她摔倒了，肯定会打开家门，慌着进去把薛小莲扶起来的。可是现在，顾刀非一声不吭地站在门外，更让薛小莲误认为他出了什么事，比如，遇到了歹徒，被刺成了重伤，等等。

过了一会儿，薛小莲果然又说话了，她说：“亲爱的，你稍微等一下，我摔得很厉害，都爬不起来了。不过，我这就过去给你开门。”

可是，过了好久，还是不见薛小莲过来开门。就在这时，楼道里响起了脚步声，顾刀非的第一感觉是相兆谨下班回来了。相兆谨的体格，顾刀非早在望远镜里看过多次了，和他不相上下，也就是说，和相兆谨对峙，他胜算并不大。这样一想，顾刀非就想掉头往楼下跑。

可就在顾刀非转身的瞬间，面前的防盗门开了，薛小莲甜美地说：“亲爱的，你今天回来得这么早呀，快进来吧。”原来，薛小莲早就发现了马脚，可就在她报了警、等警察的当口，也听到楼道里的脚步声了，她断定这次肯定不是丈夫，可又怕歹徒伤害丈夫，就给歹徒打开了门。

顾刀非一看门开了，而且薛小莲还是误认为他是丈夫相兆谨，心想，不如先进屋收拾了薛小莲，然后再躲在暗处对付相兆谨，毕竟他还带了个“高压防身王”。于是，顾刀非一脚迈了进去。可是，刚想迈第二步，脚却怎么也抬不

起来了。

室内漆黑一片，凭感觉，顾刀非知道肯定是薛小莲在地板上涂了强力胶。这时，楼道里的脚步声越来越近，顾刀非快速地解开鞋带，猛地一跃……他本想着之下子肯定能跃出“强力胶区”，可谁知，跃出后却重重地跌在了地板上，伸手一摸，全是黏糊糊的食用油，后背却摔在了强力胶上，再也动弹不得了。

就在这时，两名警察和相兆谨几乎同时来到了门口。薛小莲打开客厅里的灯，提醒警察绕道走进来。不用多说，两名警察三下五除二就把顾刀非铐了起来。

两名警察大致询问了一下情况，做了笔录，其中一名警察对顾刀非说：“其实，上几次入室抢劫案，我们就怀疑是你做的。但是，苦于没有证据，一直没有抓你。但是，你没有想到吧，再狡猾的狐狸也有上套的时候。”

顾刀非回忆了一下刚才的情景，就觉得，其实，一开始薛小莲就有所察觉，那次摔倒也是“假摔”，她在故意拖延时间，好给警察赶来留有一定的时间。但是，令他百思不解的是，薛小莲是如何发现其中的漏洞的？他自以为已经做得天衣无缝了。

临出门，顾刀非一再要求薛小莲说说她是如何识破的。薛小莲看了警察一眼，在得到许可后，就说：“问题就出在那个脚步声上。你弄出的声响是由小到大，而我丈夫弄出的声响是由小到大，再由大到小。”

还没等薛小莲说完，顾刀非就急不可耐地说：“不可能呀。越是临近家门，声音越大才是。”

薛小莲看着面前疑惑的歹徒，说：“你的想法也不无道理，正常情况下的确应该是这样。可是，我们家特殊，我丈夫知道我患有

神经衰弱，快到家门时，他怕吵醒我，走路总是蹑手蹑脚的，所以，越是快到家门了，声音反而

小了下来。”

顾刀非听完后，彻底耷拉下了头，他就想：“我可以利用别人

的爱情，但我永远无法摸透其中的细节，因为这些细节，一人一个样，外人是无法体会到的。”

## 太平间的黑影

□廖 静

### 1. 鬼影

午夜一点，人民医院太平间内，阴森森、黑漆漆，一片死寂。有个黑影鬼魂一样出现，慢慢向阴森清冷、寒气逼人的停尸间踱去。

黑影捂着口罩，只留两只眼睛。他手里提着一只小箱。在太平间里，他是唯一复活的鬼魅。

停尸间一格格的，如同抽屉。“哗”，一具刚过世的尸体被拉了出来，一团因寒气所致的轻雾冒起，黑影掀开死尸的蒙布。

一排闪亮的刀具被熟练地摆放，黑影戴上了早已准备好的手套……

### 2. 失窃案

“人民医院尸体器官屡屡被

窃”，消息很快传开。这回器官被窃的是富翁林家，他的家属要求院方给个说法。

医院领导坐立不安。首先被责罚的是太平间守卫李彬。这是他失职的结果，但又不能辞退他。因为这个晦气恐怖的职业，除了他没人愿意干。

李彬原是修建医院院房的建筑小工。他吓得哆里哆嗦：“我什么也不知道，晚上我睡着了。我一个人二十四小时值班，哪里吃得消？”

因为没人愿干，太平间只有一个守卫。就算是个铁人，也不能保持二十四小时警惕。

于是，招聘启事贴了出去。

李彬的宿舍在太平间一角。房间角落里，有台医院淘汰的 95

式电脑。李彬每天的工作就是玩电脑，兼看守那些死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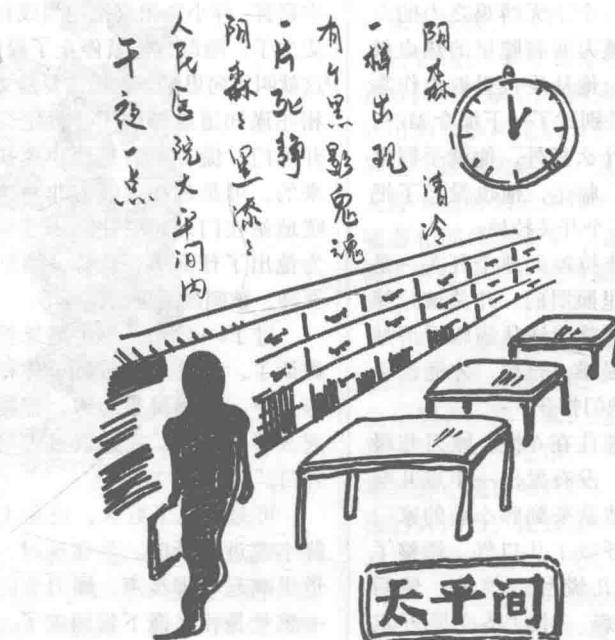
招聘仍旧无果，没人愿干这倒霉的工作。

李彬专注地看着电脑上的帖子，帖子旁边附了张青春漂亮的照片。李彬心动了。

李彬很快在网上结识了帖主苏凡。当女孩亭亭玉立站在李彬面前时，李彬两眼放光：“我知道你现在缺钱，又不愿放弃学业。我给你介绍个工作，既有充足时间复习功课，又能挣上钱。”

这个工作就是当停尸间守卫。

天方夜谭！苏凡吓着了。李彬说：“不如你去我房间坐坐，我们再商量。”李彬猪窝似的房间，今天整整齐齐，电脑擦得很干净，旁边放着几张旧报纸。



李彬诚恳地对苏凡说：“我只是在网上看到你的事，想帮你找个工作。其实压根儿就是个闲职，巡夜的事，完全由我来做。”

苏凡低头拨弄着报纸，心动了。

### 3. 谜团

苏凡这样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，自此成了太平间值班人员。

院长办公室里，年轻的院长狠狠地拧着眉头，心脏有些不适。桌上放着一堆报纸，还有上级领导的询函，都是关于医院太平间死尸器官被盗一事。

院长必须自己找到解决方案，他不想让警方插手。桌上放着从医学院调来的苏凡档案：苏凡，北科医大的本科毕业生。这些经历，她应聘工作时，根本没说。李彬来了。院长对他说：“一切妥当吗？你把她盯紧了。”李彬点点头。他知道自己有段时间不能睡安稳了。李彬走了。院长看着桌上赏心悦目的百合花，脸部神经舒展了些。百合花，是他最爱的花，办公室里从来不会缺少百合。

苏凡住在李彬隔壁。李彬很会体贴人，而且他还那么英俊。苏凡情不自禁地说：“你条件很好，难道愿意一直待在这里值班？你应该学点儿什么。”

李彬笑：“我只愿当绿叶，陪衬红花。”

后院太平间极少有人来，那是死人的世界。这个世界只有两个活人，那就是李彬和苏凡。

苏凡对李彬是很体贴温柔的。不过，她很清醒：虽然李彬不错，但爱上他绝对不可能。他只是她的掩体，她有她的目的。

面对这个可人儿的狐媚，血气方刚的李彬当然心猿意马。但他也是清醒的：他也有他的目的。

苏凡到这里七天了，她的一

举一动都没逃过李彬的眼睛。苏凡似乎并没觉察身后那双鹰一样的眼睛，她沉浸在她的周密计划里。

不远处的高楼上，还有一双眼睛在俯视这里。院长环抱双肩，将目光久久投向太平间的方向。

### 4. 真凶

阴气笼罩的后院，苏凡准备了一桌酒菜。她说今天是她的生日，因此打扮得很漂亮。

“李哥，多谢你的帮助，让我得到这么轻松的工作，我得敬你。”苏凡眼神带着钩子，向李彬抛去。

都说美女似酒，让人醉死也心甘情愿。酒不醉人人自醉，琥珀色液体一杯杯进肚，李彬已经头重脚轻。

看着眼前的美女娇娃，李彬再也控制不了：“凡，你真美，你是天上掉下来……”然后，他眼睛一翻，像块石头一样倒在了地上。

苏凡看着李彬倒地，得意之色涨满面庞。她在酒里放了安定，不然，以李彬的酒量怎么能这么快倒下？

午夜一点，万籁俱寂，人民医院太平间所在的院子里，阴森森、黑漆漆，一片死寂。树影长长地投映在地上。一阵风吹过，一片枯叶飘落地上，这片垂死挣扎的树叶还想翻身，却被一只脚结结实实地踩住……

太平间里的黑影今晚又重演之前的一幕，黑影向停尸房走去。她戴着厚厚的口罩，口罩下是苏凡的面孔。她提着一只小木箱，里面是冷冻设备和手术器具。

院长调查得不错，苏凡是医学院毕业生。对于开膛破肚，她并不陌生恐惧，但今天，她有些战栗。苏凡从醉倒不省人事的李

彬那里偷来了钥匙。“哗！”一具刚过世的尸体被拉了出来，一团因寒气所致的轻雾冒起。苏凡一下掀开死尸的蒙布。突然，死尸的脸上寒光一闪。苏凡吓得惊叫一声，倒退两步，手上的手术刀“当啷”落地。变戏法似的，太平间里闪出两个人，正是院长和刚醉死过去的李彬。“我们早就盯上你了，就等着捉贼捉赃。”院长手里拿着摄像机，刚才的亮光来自李彬手上的照相机闪光灯。

李彬冷笑着：“我早看出你不对劲。你说今天是你生日，其实你档案里的出生日期根本不是今天，所以我就警觉了。你大概不知道，你从我柜子里偷的安定全是假的吧。”

铁证如山，苏凡无力地倒在了地上。

### 5. 替罪羊

人民医院尸体器官被盗案终于告破，这件事轰动媒体。苏凡夜入太平间的照片，被记者高价收购，她上了头版头条。

捉住真凶于现场，真是首功一件，笼罩在天空的阴云可以消散了。

李彬领了一笔奖金，还住在他乱如猪窝的偏间里。电脑正开着，他的狼头QQ头像闪着光亮。

院长像个幽灵闪了进来：“还好，一切顺利。因为前面风头太紧，我们已好久没有行动了。”

“好在有苏凡当替罪羊，把案子糊弄过去，让风声平静一些。”

院长点点头：“你现在去把火葬场老张打点一下。原来的辞职了，都怪我们没有打点这个新来的，才会让他把事情泄露出去。最倒霉的是，我们动的是千万富翁林老板的尸体，不找个人顶罪，我们就安宁不了。”

李彬看看闪亮的小狼头：“刚

才日方又要货了，两个心脏，三个肾，还有两双眼角膜。”

院长拍拍李彬的肩：“难为你了，一个医学硕士生在这里守太平间。”

“人的价值是用他获得金钱的多少来衡量，与职业无关。谢谢你，表哥。”

桌上摊着一张报纸，是关于医学院学生为救母亲偷窃太平间死尸器官，终将母亲救活的故事。这张报纸现在没用了，它的目的已达到。想当初，是李彬在网站上看到苏凡寻求肾源的帖子，才有意结识了她。苏凡的哥哥因家境贫寒，得了肾病却无钱医治。她在帖子里向社会求救，正好被李彬利用。

就在苏凡为看守太平间犹豫之时，李彬把她领到了宿舍，那张报纸是他故意留下让苏凡看的，目的是让苏凡看了报纸后，想到效仿主人公。为了解救亲人，苏凡决定留下来，就是想偷窃肾源。她万万没想到，自己只是一只被等待许久的替罪羔羊。

## 6. 潜伏

李彬依然穿着破衣裳，留着凌乱的长发，活脱脱民工模样。谁也想不到，他是个业务精湛的医学硕士。电脑打开着，他在等待生意信息。他的网名叫“免费医学顾问”，有病的人看到这个网名，都会情不自禁加上他。

一个陌生网友加上了他。李彬不会放过任何人，任何人都有可能是他的客户。他已经做了好几个亲人病重寻求器官的订单。

那个叫“残阳”的人和他聊了一阵，就道出了自己的病情。他是个肾病患者，苦于没有合适的肾源，只怕生命将到尽头。

李彬安慰了一番，几经试探后，最终商定以十万元成交，五

天之内送上健康的肾。李彬和“残阳”约定了时间、地点，准备收钱送货。

郊外树林古树参天。李彬警觉地向四周张望。他手里提着一只装置精密的箱子，里面装着昨天因车祸死亡的年轻人的肾脏，这就是他的货。落叶丛中，出现一个戴着墨镜的男人，样子果然不太健康。“货带来了，钱呢？”“钱当然也有。不过，我怕你拿个狗肾、猪肾来糊弄我。”男人很精明多疑。

“怎么可能？我们是讲信誉的，已经做了四十几单，从来反响良好。”“是吗？”男人摘下了墨镜。李彬一愣，他怎么这般眼熟？不等李彬多想，对方要验货了，小箱子打开一条缝。男人笑了：“那么，现在可以真相大白了。”他打了个呼哨。这笑容太熟悉了！李彬终于想起这是属于谁的笑容，可来不及了，树林里飞出七八个男人，扑上前将他按倒。李彬在被押上警车时，回头问男人：“你和苏凡什么关系？”“她是我妹妹。正是因为她，我才要彻查这件案子。”李彬并不知道，苏凡的哥哥苏波其实是名警察。

## 7. 棋子

李彬被捕了，一切将水落石出。得到这个消息，院长如遭雷轰，胸口一阵发闷。他有心脏病，怎么受得了这样的刺激？

院长死了，他的器官将会被无偿捐献。能得到他肾的第一人选是本城十大劳模之一——苏波。当时，院长得知劳模苏波在这里住院时，曾在媒体面前许下承诺：死后把肾脏无偿捐赠给苏波，且手术费全免，还献上了百合花，祝福他早日康复。让院长没有想到的是，自己这么年轻就会死。

苏波是刑警队长，他早得到

报案，人民医院死尸器官时常被盗。他从火葬场员工那里审出了情报，这一切全是院长和李彬干的。火葬场员工在交代之后，匆匆辞职，不见踪影，令苏波无法指控院长。

院长有博客，上面有李彬的博客链接，很容易就能找到李彬QQ，然后苏波设计让苏凡“自投罗网”。苏凡“自投罗网”后，院长和李彬才敢放心大干一场，警惕性削弱，而让苏波这个“残阳”有机可乘。

苏波的计划是“一石二鸟”。假如妹妹能成功在太平间取得肾源，他就不再进行下一步计划。这一切，连苏凡也不知道内幕，她也只是个棋子。苏波知道院长有心脏病，为找替罪羊已经心力交瘁，他一定再受不了这样的刺激。他一死，他的肾自然就归苏波。院长死了，他并不知道其实是一把杀人于无形的刀要了他的命。他和表弟只要死人的器官去救活人，而有人却要用他活人的器官去救自己的命。

## 8. 结局

肾移植很成功，苏波恢复得很好。苏凡欣喜地向病房走去，她并不知道哥哥的健康是用别人的生命换来的。苏凡送上一束新摘的百合花：“哥，祝你早日康复。”苏波接了过来。突然，他的眼睛恐怖地睁大，腹腔剧烈地疼痛。好熟悉的百合花，像院长曾经送给他的。他跳下床，倒在地上，不停地抽搐。医生赶来时，苏波已经死了，死因是排异反应所导致的心脏衰竭。可是，完成手术这段时间，状态一直很好啊。后来，苏凡才知道，院长生前最爱的花就是百合花。是鲜花在复仇，还是苏波的罪恶不安感在作祟？这只能是个永远的谜。

# 不翼而飞的肝脏

□童锡钧



新华从省医科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一家医院做实习医生。

医院新建成不久，还没有盖单身宿舍。为了省钱，新华在距医院不很远的地方和几个蓝领合租了一间民宅。房东是个老大爷，待人很和气，大家对他印象很好。房租也不贵，六十多平方米的房间每月只收他们二百元，几个人都很满意。因为不久医院就会盖起单身宿舍，新华不想租得时间太长，说好只租半年，老大爷也同意了。

和新华同住一室的几个室友对新华的工作很羡慕也很好奇，常常向新华询问人体的生理结构问题，新华就把上学时的一些课本拿给他们看。可是，这样他们仍然不满足，总觉得不直观，新华就留了心，想着什么时候从医院里带回点什么让他们开开眼。可是，就在这时，他们租的那间房子里出事了……

他们租的民宅是个小四合院，院子一角有间不大的小房子，没有窗户，一扇小门上总是挂着门

锁。房东老大爷隔十天八天地会打开进去，马上又从里面严严实实地关上；过了好一会才出来，立马又锁上了。这让新华他们感到很好奇。老大爷不在的时候，他们扒着门缝往里看了好多回，小屋里很黑，什么也看不清，又不好问，心里却非常想知道小屋子里关了什么。

这一天赶上新华歇班，老大爷又打开小屋的门走了进去。可是，时间不长就面色惊慌地走了出来，急匆匆地跑出院子，竟忘了锁门！新华一时好奇就走进了小屋。小屋里黑黑的，他刚从光线很强的地方走进来，眼睛一时不适应，待了一会才看清：小屋里空荡荡的，只在墙角摆着一张小桌子，上面放着一些水果和一只相框，相框里镶着一张老大娘的照片。新华明白了：这一定是老大爷的老伴，去世后老大爷还不忘常常祭祀一下。新华看到一个苹果上有被老鼠咬过的痕迹，心里有些明白老大爷为什么急匆匆跑出去了。

新华怕被老大爷碰上不好意思，就从小屋里走了出来，要关上屋门那会，他下意识地又向老大娘的遗像看了一眼。不知怎的，他感觉遗像上的老大娘竟向他眨了下眼睛。新华是学医的，从来不信鬼神之说，以为一定是自己眼睛看花了，就不在意地继续走，可是，他突然觉得小腿一阵痉挛，竟然迈不动步了！这时，老大爷回来了，手里拿着一包老鼠药，从新华身边走进小屋时，忽地回头向新华问了一句：“你都看到了？”脸上全没了平时和善的表情，带着狰狞和恐怖。新华脸红了，额上也冒出了汗。毕竟偷窥了人家的隐私还被当场发现了，顾不上想老大爷为什么会是这样的表情，也没有回答就匆匆跑开了。

当天晚上，新华刚刚睡着，就又看见那个老大娘眨着眼睛向他走过来，突然伸手掐住了他的脖子，干枯的手那么有力，掐得他喘不上气来，他“呃呃”地干呕着，好不容易才清醒了。可是，脖子上仍然有一双手紧紧地掐着。新华大叫一声掰开那双手，发现是同屋的室友，倒在地上睡得正香，两只手仍然保持着向前伸出的姿势。新华有些害怕：大家在一个屋子里睡了快两个月了，没发现谁有梦游症啊，今天是怎么了？

好在，新华叫醒另一个室友，两人把那人抬回床上重新睡下后，夜里再没有发生什么事情。

就这样，日子又一天天过下去，新华又看到过几回老大爷，他依然和善，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。那个室友也再没有梦游了，新华也渐渐淡忘了这些事情。

这天，新华到医院的解剖室取一件标本，供医生们研究一个病例用。那是一块人体肝脏的标本，装在一只盛满福尔马林液体

的瓶子里。医生们说，这是一块老年人的健康肝脏，有与病变类似的特征，被本院医生误诊实行了切除；手术过程中引发创面大面积出血，导致老人发生昏迷，大脑缺氧成为半植物人。很有临床价值。

就在新华送标本回标本室的路上，他突然想起以前对室友的承诺，就没有把标本立即送回标本室，而是放进自己的提包里，下班后带回了合租的屋子。可是，室友们还没有回来，新华就把那只瓶子放到屋里的桌子上外出办事去了。

那天，新华在办事时正好碰到了几个老同学，大家好久没见了，找了个小饭馆喝起酒来，回到屋子时已快下半夜，新华倒下便睡着了。第二天上班，竟把标本的事忘了。直到标本室管理员向他追讨那件标本时，他才猛然想起来，急忙赶回出租屋，可是桌子上早已不见了那件标本。问室友时，大家都说没有见到，这下新华没有办法了。

丢失了医院的标本不是一件小事情啊，更何况，那件标本还是医生误诊的物证；再则，新华还在实习期间就发生这种事，传扬出去以后日子还怎么过？为找到那件标本，新华几乎翻遍了租住的屋子，也没有找到。他又怀疑自己是不是没有带回来，于是又把当天医院里自己去过的地方全找了一遍，仍然没有标本的踪影。新华很上火，出了许多汗又着了凉，当天就患上了重感冒。

夜里，新华发起了高烧，昏睡中他听到有人进了屋子，眼皮却沉沉地睁不开。那个人一路飘啊飘地来到他近前，用手扒开他的眼皮，新华看清了：是遗像上的那个老大娘。老大娘的手非常凉，声音忽远忽近，一字一字地说：坏

人杀人！把我的肝脏还给我……新华吓坏了，想喊又喊不出声。眼皮让老大娘冰凉的手扒得生疼。接着，老大娘又拿出一块烧得白亮亮的铁块烤他的眼睛，吓得新华用力闭紧眼睛，两手乱抓乱打一番。

天终于亮了，新华慢慢清醒了，却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病房里。几个室友也围在他身边，见他醒了都很高兴，七嘴八舌地告诉他：昨天夜里他烧得那叫吓人，一个劲地喊着什么坏人、杀人、肝脏，连医生都以为他烧坏了什么地方，用手电筒照他的眼睛检查时，险些被他打破了眼镜。

房东老大爷也赶来了，和善的脸上挂着歉疚的笑，告诉新华说，那个标本是他拿去的，放到小屋里了。还说他的老太婆就是死在了肝病上，他总是梦见老太婆追着打他，要他找回那块被医生割掉的肝脏。他被逼得没法了才在小屋里供着老太婆的遗像；又怕被房客们发现犯忌讳，所以才总是把门锁着。说着，老大爷从随身的包里拿出那个标本瓶，可是，满屋人却发现那只是一只空瓶子。这时，老大爷又满脸歉意地指着瓶盖上的一个洞说，不好意思，家里正在闹耗子，这大概是老鼠咬的，也许里面的东西被老鼠们吃掉了。这下谁都没办法了。

新华的感冒好了，可他再也不敢回到租的屋里去住了。好在，这时医院里盖好了临时宿舍，分给了新华一间，新华马上搬了进去。

不久后的一天，新华正在当班却接到了以前房东老大爷的电话，老大爷在电话里说：那块肝脏标本找到了。新华急忙请了假，回到以前租住的地方，没有看到那些过去的室友，院里只有老大爷一个人。

新华走进院里，问老大爷那块标本在哪？老大爷领着新华走进小黑屋，指着老大娘的遗像说，就在那后面，你自己拿吧。新华走过去，正要去拿遗像时，脚下一软险些跌一跤。就在这时，头顶上响了一声，一根粗木棒从他头顶扫过去，打到他的肩膀上。新华疼得“哎呀”一声跌倒了，回头一看，是老大爷，正举着一根粗木棒，凶神恶煞地再次向他头部打来，口里喊道：“知道了就得死！”

新华这次有了准备。急忙闪身躲过棒子，用学过的医学知识，手掌在老大爷的颈部猛砍了一下，老大爷立时倒在地上动不得了。新华把老大爷手里的棒子夺下来，不解地问老大爷：“您干吗打我啊？”老大爷此时全没了和善，眼里射出凶狠的目光，狞笑着说：“你既然知道了我的秘密就该死！”新华想说“我知道什么呀”？话到嘴边却改成：“那你还不把秘密说出来！”老大爷突然大喊大叫起来，让新华几乎按不住他。只听他喊着说：“死老太婆，活着时缠磨人，死了也不让人安宁！”跳着喊着，他竟说出一个让人听了毛骨悚然的故事来。

老大爷说，他的老伴就是那个被误诊成了半植物人的患者。刚开始，老大爷和老伴相依为命惯了，还能精心地照料她。可是，时间长了，老大娘总是深更半夜地大睁着眼睛不睡觉，喊着管他要肝脏，吓得老大爷也睡不着。这样的日子过了有一年多，老大爷实在受不了了，就在一天夜里，老大娘又开始乱喊的时候掐死了她。因为怕人发现老大娘是被掐死的，老大爷没有把她送去火化，而是悄悄地埋进了小屋的地下。老两口没有儿女，在这里又没什么亲戚，所以一直没人知道。

那天，新华无意中闯入小屋被老大爷看见了，老大爷见新华出来时面色异样、满头大汗，以为他发现了小屋里的秘密，就生出了要杀死他的念头。这时，老大爷又开始梦见老大娘向他讨要那块肝脏，刚好，新华拿回了那个肝脏标本，老大爷就把它藏了起来。老大爷越想越觉得新华一

定知道了事情的全部经过，不然，他把老伴的肝脏标本拿回来干什么？这样，他才想出让新华回来取标本并杀死他的主意。谁知，一切都想得好好地，就在他举着棒子砸下的时候，新华竟在埋着老大娘的地方陷了一脚，脑袋歪向一边，砸偏了，自己反被新华擒住了。

老大爷说完这一切，如释重负地长出了一口气。其实，掐死老伴他也是出于无奈，那时他也被老伴的病折磨得快精神崩溃了。这事让他想起来就泪流满面、痛苦不堪。今天终于说了出来，他一直绷紧的神经一下子得到了松弛。他跪倒在老大娘的遗像前深深地忏悔着……

## 一条花手绢

□陈玉龙



明朝末年，江洲新任知府刘志远在府堂上屁股还没有坐热，家里就发生了一件轰动全城的大事儿。

那天，他刚办完公事回到后堂，家丁便慌慌张张跑来禀报，说门外有一书生求见。书生的口气很大，十分傲慢，听口音不是本地人。知府大人摸不清来头，不敢怠慢，忙整理装束出门迎见，不想那书生却大摇大摆先走了进来。书生见了刘知府，大声喝道：“大胆刘志远，见了朕怎么还不下跪？！”一听此言，刘知府早已魂

飞天外，双膝一软，跪下便叩头不止。身边的家人一听皇上来了，也都吓得不敢抬头，一个劲儿地叩头。

就在这时，刘知府耳边突然响起一阵哈哈大笑声：“一个玩笑，让刘大人受惊了！”

什么？玩笑？！谁吃了豹子胆敢开这等玩笑？！刘知府急忙爬起来，喝道：“哪里来的狂徒，竟敢冒充圣上，罪该万死！来人呀，快快捆了，打入死牢！”

几个家丁正欲上前捉拿书生，却被书生几折扇一一打翻在地。

家人们吓坏了，想赶紧躲起来，可是迟了，书生快步冲过去，一下子就抓住了知府夫人小玉。刘知府早惊得目瞪口呆，待他清醒过来时，劫匪和夫人小玉早已踪影全无。刘知府气得大喊家丁快追，自己却瘫坐在院子里。

光天化日之下，知府家中竟发生如此案件，对于刘知府来说，真是奇耻大辱，此案不破，他刘志远还有什么颜面活在这个世上？！刘志远当即命令手下黄捕头追查劫匪，限他三日内将劫匪缉拿归案，否则永远不要再来见他。

这下可苦了黄捕头。他带着一班兄弟四处侦探，累得散了架，却没有查出一点儿蛛丝马迹。眼看三天时限就要到了，叫他如何是好？烦闷至极，黄捕头一个人走进小酒馆喝闷酒。黄捕头深知，劫走知府夫人，简直就是在太岁头上动土，那劫匪也太猖狂了。可是，大街上那么多好女子他不劫，为什么单单劫知府夫人呢？抓不到劫匪，找不回知府夫人，那他黄捕头的饭碗岂不是就丢了？黄捕头虽然与刘知府交往不多，但他深知刘知府是个心狠手辣的人物，劫匪不归案，他是绝不会放过自己的。这样想着，黄捕头长吁短叹起来。这时，门外进来一人，径自坐在他身边，好奇地问：“这位差官，有这么好的美酒

佳肴，为何还唉声叹气呀？”黄捕头并未抬眼看那人，只端起酒杯喝了一口，“客官莫问，你帮不上忙的。”那人偏不识趣，说道：“世上万物皆相生相克，没有解不开的结。”

黄捕头闻言，这才抬头看了一眼，见是个中年汉子，便问：“客官有何高见？”那人端起黄捕头面前的酒一口干了，说道：“你认不得小人，小人却认得你黄捕头，想必正在为知府家的案子发愁吧？”黄捕头一听，好像发现了救命稻草，忙说：“兄弟，是否有这方面线索？若得确切消息，日后定当重谢！”那人四下观望，“此处不是说话之处，捕头随我来。”

虽然多喝了几杯酒，但黄捕头心里还是明白的，快到城门时，他站住了脚，他知道一旦出得城去，若遇坏人，事情就难办了。那人见他停住不走了，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，于是道：“黄捕头是我敬仰之人，小人决无害你之意。既然你不相信，权当小人没说过刚才这话便是。”说完，转身欲走。黄捕头哪里肯放过，上前一把抓住他，喝道：“大胆刁民，竟敢戏弄于我，快跟我回去受罚！”

那人却并不惊慌，哈哈大笑起来：“黄捕头喝多了吧！小人好心帮你，你反倒要抓小人，于理不合呀！况且抓捕期限就要到了，你怎么回去向知府大人交差呢？”听过此言，黄捕头放开了手。那人遂道：“小的叫王五，家住城外王家庄，有一件重要的东西想交给你，或许对你破案有用。”黄捕头闻到得此言，不再犹豫，当即出了城，随王五一同来到了王家庄。

可是，当王五郑重其事地将那件东西交给黄捕头时，黄捕头失望了。原来，王五交给黄捕头

的是一块绣花手绢。黄捕头问：“这样一件东西，如何能破案？”王五却说：“此手绢非平常之物，它是知府夫人小玉的。”黄捕头不信：“你怎知这是夫人的东西？”王五说，这手绢是他前日进山打柴时在路上拾得的，手绢面料高贵，做工精细，若非官宦人家之物，又会是谁的？况且一条山路，又岂是官宦人家走的？那山路尽头是青龙山，山上盘踞着许多强人。从手绢遗落在山路上这一点看，一定是有官宦人家被劫，并且劫匪一定是那伙强人。至于被劫者是不是知府夫人，黄捕头把手绢拿给知府大人确认一下就知道了？

听王五一分析，黄捕头也觉得有道理，于是赶忙辞别王五，回到府衙。刘知府见黄捕头急急而来，忙问案子有否进展。黄捕头遂双手捧上那块绣花手绢。知府一见，大惊道：“这是小玉贴身之物，怎会在你手里？”黄捕头见果然是夫人之物，松了口气，忙一五一十地把王五拾得手绢的经过复述了一遍。

对于青龙山那伙强人，刘知府早有耳闻。他的前任就是因为剿匪不力而丢了官，如今自己才刚上任，就被他们来了个下马威，足见其势之嚣张。此仇不报，此贼不剿，怎解心头之恨？当下，刘知府向朝廷上一奏折，上书青龙山匪徒如何猖獗，烧杀抢掠、民不聊生，等等，希望朝廷出兵镇压，以保地方安定。当然，他不敢提夫人被劫一事，怕传将出去，成为笑柄。

奏折送上去后，刘知府日夜等待消息。岂料公文下来，他反被斥责一顿：小小山贼，岂能让朝廷兴师动众，地方自行剿灭即可。刘知府哪里知道，是时，李自成势力日益强大，已危及朝廷安全。

朝廷自身难保，哪还顾得了一个小小江洲府？

朝廷不发兵，刘知府只好动用自己的力量。他们算好黄道吉日，便由黄捕头率领全城兵力去青龙山剿匪，只留下刘知府独守衙门。

青龙山匪首名雷石，早有耳目向他报告官府已出兵进山欲剿灭他们。他得知消息后立刻让手下人在山路上设下埋伏。官府大军一进入埋伏点，只听一声炮响，山冈上石块纷纷落下，官府大军被砸伤大半。这时，一队人马又从山上冲下来，两军顿时陷入了激战。由于官府人马先期中了埋伏，加上地形不熟、心力不齐，很快便溃不成军，领队黄捕头也被雷石生擒上山。那雷石见黄捕头是条汉子，要他入伙。黄捕头心生一计，道：“你们若放了知府夫人，我便依你。”

什么知府夫人？雷石和他的兄弟们你看看我，我看你，不明白黄捕头在说什么。黄捕头见众强人一脸愕然，于是问：“你们没有把知府夫人小玉掳上山吗？我们就是为这事来讨伐你们的。”雷石一听大怒：“我雷某人从来只劫财不劫色，何时劫过你们知府娘子？！”黄捕头一下子愣住了，原来打了半天，竟是场糊涂仗！看来是被那王五耍了！那么，那王五又是从哪里弄来的知府夫人的手绢呢？

雷石是个急性子，得知实情后，当场就把黄捕头放了。他让黄捕头转告知府：要打便打，不要栽赃他，坏了青龙山的名声！

黄捕头急忙下山，见路上尸体不断，都是官府人马。一路数下来，除了自己外，竟然没有一个活口。他好生奇怪，记得与青龙山强人交战时，一部分人逃走了啊，怎么半路上全被杀了？而

有的尸体竟然是躺在距城门不远的地方，这到底又是怎么回事？如果不是青龙山强人所为，那又会是谁呢？

来到城门口，黄捕头更是大吃一惊——城楼上赫然一面“李”字大旗，刘知府的头颅竟然被挂在城墙上示众！怎么回事？莫非是李闯王的人马打进城来？黄捕头忙又惊惶地往回走，哪料早有人马把他围住，只听有人喊道：“抓住那个官兵，给我砍了！”此刻，纵有天大的本事，也逃脱不了了。黄捕头索性闭上眼，任由处置。冰凉的刀架在脖子上，黄捕头的心不由得一凉。就在这时，只听有人大喊：“刀下留人！”

黄捕头睁眼看时，只见一个白面书生来到他面前。他一

脸困惑：“你是谁？为什么要救我？”白面书生哈哈大笑，“黄捕头受惊了，我是王五呀，快快松绑！”“你是王五？”黄捕头一头雾水。王五道：“在下懂得一点儿易容术，真派上用场了。今天江洲能平安归顺，兄弟你有一大功劳呀！”

一切发生得太突然了。黄捕头忍不住问道：“王五兄弟，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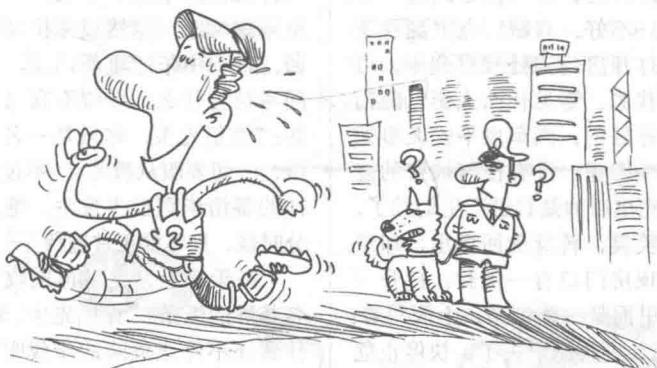
王五拉过黄捕头说：“兄弟是有功之人，我们先去喝一杯，如何？”说着，不由分说拉着黄捕头就进了酒馆。酒过三杯，王五才告诉了黄捕头，他其实是李闯王手下一名小将，为了使全城百姓免遭战争之痛，他才想出这么个计谋，让知府把所有兵力派去

青龙山剿匪，他们乘虚而入，不费一刀一枪，即拿下刘知府人头，然后，他们又派出兵力去青龙山剿杀官府残余兵力。这样，全城百姓归顺，皆大欢喜。

“那么，知府夫人小玉——”王五神秘一笑，“你知道小玉是何许人吗？”黄捕头不假思索地说：“知府夫人呀。”王五道：“捕头只知其一不知其二。其实，小玉是闯王手下大将刘宗敏的儿时密友。他们失散多年，后经多方打听，刘宗敏得知被刘志远抢去做了个夫人，这才命我来江洲救人。”说完，王五举起酒杯道：“兄弟，把这杯酒干了。我们一起跟随闯王打天下！”黄捕头遂起身，举杯一饮而尽。

## 危险的一步

□陈玉龙



克里是一名长跑运动员，曾经取得过令人瞩目的成绩。可近年来却成绩平平，渐渐被人们淡忘了。为此，克里十分苦闷，常常在家闭门不出。这天，他在自家的草坪上跑完步后，正要坐下歇息，忽听门外有人鼓起掌来：

“好！继续练下去就有可能夺得今年的尼卡斯大赛之冠！”什么？尼卡斯大赛之冠？克里循声望去，见一个陌生男子站在门外，他衣着整齐、神态自然，一点儿也不像精神异常。克里摇摇头，他非常清楚自己的能力，也知道以自

己目前的状况，不要说夺冠，就是进入前10名也是梦想。尼卡斯大赛是小城每3年举办一次的5000米长跑大赛，今年已是第8届了，第6届的时候，克里还曾挤进前3名，那是他辉煌的历史。从那之后，历史再没有重演过，克里没能再超越自己，现在，克里连梦想的信心都没有了。

门外的男子饶有兴趣地看着克里，“克里先生，我可以进去谈谈吗？”克里打开院门，不解地问：“是谈尼卡斯大赛？”男子说：“如果没猜错的话，克里先生还是有尼卡斯情结的。”男子进门来，在克里身边的草地上坐下，自我介绍说他叫考拉，是一家金融机构的老总，他是专程来拜访克里的。一听这话，克里心头一振，这些年，他几乎与所有的朋友都断绝了联系，过着一种可怕的沉闷生活，没想到今天会有人来拜访他，看来他克里还没有真

正被人们遗忘啊。

克里把考拉让进客厅，冲了杯咖啡，两人就亲热地交谈起来。考拉是个很健谈的人，话题也十分广泛，当话头转到尼卡斯大赛时，克里不无沮丧地低下了头。考拉拍着克里的肩膀说：“年轻人，把头抬起来，我相信你能行！要不，我们打个赌吧？”

“打赌？”克里抬起头，惊讶地望着考拉。考拉微笑着说：“是的，我们赌美金 30 万元，你看如何？”克里的心不由得狂跳起来，美金 30 万元？这可不是个小数目！克里想了想，点点头说：“好，我赌！”

“不过，我有条件，你要按我的要求进行训练。”考拉道。克里没多想就爽快地答应了。考拉随即拿出一份早就拟好的合同递给克里，合同的大意是：考拉资助克里参加小城本年度尼卡斯大赛，克里必须严格按照考拉的计划进行训练；如果在比赛中克里夺冠，必须支付考拉资助费美金 30 万元；如果克里没有在比赛中夺冠，哪怕得了第二名，考拉都将付给克里美金 30 万元。

克里看过后，高兴地签上了自己的大名，考拉也签了字。可以说，这是一份对克里非常有利的合同，不论输赢，克里都是受益者。两人到律师事务所做了公证，然后挥手道别。

考拉走后，克里唯一担心的是训练计划，不知会苛刻到什么程度。克里想，不管怎样，忍一忍就过去了。离大赛不过三个月时间，到时自己如果夺冠，除了名誉外，还可获得 50 万元奖金，就算给考拉 30 万元，自己也可净得 20 万元，即便没夺冠，自己也可以得到 30 万元，这么大的诱惑，能不动心吗？这样一想，克里心里就踏实了。

3 天后，一个漂亮女人敲开了克里的大门。女人叫艾丽斯，是考拉的助手，特地来送训练计划的。克里一看，顿感轻松许多。原来，训练计划一点儿也不苛刻，就是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长跑训练，路线是从码头出发，终点至考拉农场，全程只有 3000 米，加上克里从家里跑往码头的路程，总程正好 5000 米。这么简单的训练计划大大出乎克里意料。

每天跑两个 5000 米，对于曾经取得过辉煌成绩的克里来说，实在是太轻松了，只是经过的地方有街道、检查站，甚至还会遇到拥挤的人群，速度上有影响，但只要自己不停下来，考拉就不计较。为增加难度，考拉在克里的小腿上绑了沙袋，而且隔几天就增加一些重量，不过，克里很快就习惯了。

一个月过去，克里自我感觉有了提高，与考拉的合作也非常愉快。克里的希望越来越近了。

这天晚上，克里在睡梦中突然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。他拉开电灯一看，窗外似乎闪过一个影子。不好，有贼！克里翻身下床，打开房门四处找寻起来，可找来找去，哪见什么人影？院门锁得好好的，汽车也平安无事地停在车库里，没有任何被盗的迹象，克里以为是自己产生幻觉了，摇头笑笑，转身欲回房里，却意外发现房门口有一信封，打开一看，里面是一张纸条，上面写着：“克里，别再跑下去了，快停止危险的步伐，否则，你会后悔的！”

克里把那张纸条看了一遍又一遍，却怎么也琢磨不出什么意思。危险的步伐？跑步能有什么危险？过去的一个多月里，自己并没有感到有什么危险存在呀，虽然开始时码头上那个检查站的两只警犬曾扑向过自己，但后来

都是虚惊一场，警犬嗅过之后，都摇头摆尾地走开了，以至于到后来，克里每次经过时，它们连看都不看一眼了。考拉为自己训练已经耗费了许多资金，最终结果就是希望自己在大赛中夺冠，难道他是想从自己身上得到什么？克里不由得笑了，自己如今穷光蛋一个，考拉能图自己什么？别想了，里面不会有阴谋的。

克里最后得出结论：写纸条的人肯定是一个嫉妒者，很可能是自己的竞争对手，故意整出这么个故事，来阻止自己参赛。克里把纸条丢进垃圾桶，便回到床上安心睡了。

克里没有把这件事情告诉考拉，他觉得没有这个必要，也怕因此影响他与考拉的合作，倒是考拉的助手艾丽斯在一次闲谈中问到是否有人威胁之类的话，克里矢口否认，离大赛越来越近了，他不想出什么意外，只要大赛开始，他无论成功与否，都将是受益者，这对他很重要。

可是，没过几天，又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。那天一早，克里刚跑起来，忽然被考拉要求返回，直到中午才重新出发。克里问考拉为什么，考拉不高兴地回答：“克里先生，你只是一名运动员，一切要服从教练。”不过，这样的事情毕竟极少发生，绝大部分时候，训练都正常进行。

一天晚上，克里再次收到莫名其妙的纸条：“克里先生，你为什么还不停止危险的步伐呢？悬崖勒马还来得及！”这一次，克里把纸条交给了考拉。考拉看了上面的字迹后，拍拍克里的肩膀说：“离大赛不远了，希望这件事不会影响到你的情绪，这件事我会调查清楚的。”果然，几天后，考拉告诉克里，事情已经搞清楚了，是小城一名运动员搞的鬼，目的